

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万秀区税务局

第二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

万税二分税社限缴通〔2026〕10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50403MAA7JKMQ21

用人单位全称：梧州市新好美印染有限公司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

内容：你单位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共计（大写）壹拾玖元零贰分（¥19.02）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规定，责令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15日内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自欠缴之日起到缴纳之日止加收的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逾期仍未缴纳，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依法处理。具体欠费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单位编号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欠缴金额	费款滞纳金期起
450000000 000000849 81	基本医疗 保险费	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 (个人缴 纳)	2024-05- 01	2024-05-3 1	3.8	2024-05 -26
450000000 000000849 81	基本医疗 保险费	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 (单位缴 纳)	2024-05- 01	2024-05-3 1	15.22	2024-05 -26
合计金额	---	---	---	---	19.02	---

如对本通知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万秀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法院起诉。

税务机关（公章）
2026年1月9日

